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鄧委員惟中、
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10:30 後請假）、蔡技監炳煌（公出）、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2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3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鏡電視新聞台」，其屬性為新聞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及與該公司視訊面談並補正資料後，提出初審建議。

案經第 9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建平、劉監察人志鵬、李總經理玉佩、
翁外部公評人秀琪、陳副總素秋、黃副總俞豪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三立財經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財經新聞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同年 6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並請其補正資料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82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9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資深副總經理明慧、蘇總監欣偉、
林編審建宇、張經理明滄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臨時提案：

案由：TBC 等 5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停播美麗人生購物台所涉申請文件爭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寬頻通訊集團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 TBC 等 5 家系統經營者)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經第 82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變更內容包含停止播送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祺多媒體)所屬「美麗人生購物台」。

- 三、惟該等申請案經檢舉, TBC 等 5 家系統經營者所檢附之頻道異動書等申請文件涉有不實之疑義。另鑫祺多媒體於同年 11 月 26 日就「美麗人生購物台」遭 TBC 等 5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下架乙事向本會申請調處。
- 四、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調查後,認 TBC 等 5 家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之頻道異動書確與客觀事實不符,該處爰於研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等相關規定,不予進行陳述意見作業,撤銷原許可 TBC 等 5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異動之行政處分,並命其恢復原始播送狀態。
- 二、對於本案雙方爭議,後續依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調處申請辦理,並依調處結果循行政流程簽辦後續事宜。

捌、散會:下午 1 時 9 分